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关于组织申报 2022 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的通知》的通知

各盟市科协，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科协；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关于组织申报 2022 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前将收集到的作品报送至宣传联络部邮箱（nmgkx@163.com）。

附件：1.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关于组织申报 2022 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的通知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关于组织申报 2022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秘书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宣传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宣传部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央网信办于12月31日启动2022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征集遴选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涌现的“网络正能量专题专栏”，创作的“网络正能量文字作品”、“网络正能量图片”、“网络正能量音视频”，以及推出的“网络正能量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正能量激励人、鼓舞人、引领人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丰富正能量供给，以澎湃激昂的正能量激励亿万网民共同书写民族复兴新篇章。

为更好集中展示2022年以来科协系统网上宣传产品，请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以及各学会、各地方按照中央网信办评选办法积极开展申报，同时按照优中选优原则推荐中国正能量2022“五个一百”网络精品（每单位不超过3件）于2月8日前发送至中国科协宣文部邮箱（xuanchuanchu@cast.org.cn），届时我

部将汇总评选后向中央网信办集中推荐。

附件：2022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评选办法



（联系人：富宝珊 010-68516678）

附件

2022 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评选办法

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评选是由中央网信办主办的网络内容建设领域重要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一、评选宗旨

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评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思想、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突出主题引领、全媒体系、全民参与，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北京冬残奥会、疫情防控等重大主题，征集评选一批网民认可、社会认同、影响广泛的网络正能量作品，充分发挥正能量激励人、鼓舞人、引领人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丰富网络正能量供给，以澎湃昂扬的中国正能量激励亿万网民共同书写民族复兴新篇章。

二、参评范围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军队系统、新闻单位（含网站、新媒体）、商业网站平台、网民等原创发布的网络正能量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专题专栏、主题活动。

三、评选标准

1.牢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参评作品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国准确生动阐释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旗帜鲜明地宣传党的大政方针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展现时代主旋律。

2.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参评作品应积极展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伟大奋斗和美好生活；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引导群众形成共识；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3.牢牢坚持正确价值取向。参评作品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

4.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参评作品应坚持思想精深、制作精良相统一，在广大网民中具有较高的辨识度、认可度、美誉度和较强的传播力、引领力、影响力、公信力。

四、评选项目

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评选共分为五类：

1.百篇网络正能量文字

网络正能量文字评选对象为大力弘扬主流价值，积极传播正能量，产生广泛、正向社会影响的网络评论、网络消息、网络纪实、网言网语等以文字为主要载体的作品。

2.百幅网络正能量图片

网络正能量图片评选对象为主题鲜明、感染力强、传播面广，充分体现时代特色，思想内涵深刻的摄影图片、静态创意图片、动态创意图片等以图片为主要载体的作品。

3.百部网络正能量音视频

网络正能量音视频评选对象为创意新颖、语态生动、制作精良，在广大网民中产生强烈共鸣的音频、视频、动漫、网络直播、网络影视剧等以音视频为主要载体的作品。

4.百个网络正能量专题专栏

网络正能量专题专栏评选对象为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和多种网络表现方式，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事件、人物、主题，具有较强共同特征、社会认同度高的网络专题、专栏。网络专栏需连续刊播一年以上，自然年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1次。

5.百项网络正能量主题活动

网络正能量主题活动评选对象为以传递正能量为出发点，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度高、互动性强，有效引领网络舆论、网民行动的网络主题活动。

五、奖励办法

1.每年共评选500个，每类100个。

2.为调动更多个人、集体和单位积极性，原则上同一报送主体每类评选项目入选总数不超过3个。

3.最终入选的国际传播类作品原则上不少于50个。

4.中央网信办向入选作品作者颁发证书、奖杯。

六、作品报送

1.采取机构推荐、平台推荐、提名委员会推荐等方式，具备报送资格主体名单每年根据需要动态更新。

2.为确保更多年度精品网络正能量内容纳入评选范围，中央网信办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网络内容建设领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等组成，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根据评选办法向中央网信办提名推荐一定数量作品，不得推荐个人或所在单位的作品。提名委员会委员每年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3.作品参评应据实申报作者或主创人员，与作品首发时署名和排序等信息一致。刊播时未署名，或作者、主创人员数量超出6名的，要求按“集体”名义进行申报。

七、评选程序

1.评选工作由中央网信办组织，分为初评、终评。

2.评选工作分为媒体组和非媒体组，两组最终入选作品的比例各占50%。

3.进入终评的作品在全网展播，组织网络投票，结果将作为终评评选的重要参考。

八、评选机构

1.设立评选委员会，负责作品的初评和终评。设立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入围终评的作品进行专业把关，重点从政治

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等方面作出评估，向终评委员会提交审核建议。

2.评选委员会委员及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中央网信办聘任，任期一届，每届人数视评选需要确定，实行回避制和轮换制。评选委员会未召开期间，由评委会主任会议代行决定相关事项。

3.中央网信办评选办公室为评选委员会领导下的常设工作机构，具体职能由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承担，负责受理申报、评选、公示、举报核查等工作。

九、处罚规定

1.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在中国网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关举报，由中央网信办评选办公室核查。如有违规参评、入围的，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予以处罚。

2.对违规参评作品，查实后取消参评资格或入选资格。对违规报送参评作品的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视不同情节予以处罚。对违反评选纪律的审核专家、评选委员，查实后取消其资格并予通报。

十、附则

- 1.未尽事项，由评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 2.中央网信办享有参评作品的使用权。
- 3.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央网信办。
-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